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04月30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年0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12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1)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3). 家長會代表。
 - (4)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(3). 各班穿著校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校方統一規定之。
- 週一、週四:校慶服。
 - 週二、周五:運動服
 - 週三:便服。
- (4)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5). 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- (6). 若因貧困、疾病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指定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做個別處理。
- (7)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8)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9). 本校校服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不在校服繡班級姓名。
- (10). 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可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- (5)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(6)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八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單位：

代理教師兼
學務組長 黃馥端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麗玲

校長：

中洲國小
校長 黃文信